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委任新執行董事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聯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莫仲達先生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莫仲達先生，46歲，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逾二十年經驗，在企業融資、結構性貸款、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具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業務發展。

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亦無在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莫先生與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實益或淡倉權益。

莫先生與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並無既定委任年期，惟仍須於來屆之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與合和實業簽訂服務合同，但並無與合和公路基建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與合和實業所訂服務合同，彼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66,000元及從委任彼為董事之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並待合和實業董事會批准，將根據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2,50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之認股權。莫先生董事酬金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實業之薪酬政策及其於集團的職務與權責而釐定。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事宜須知會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證券持有人，並謹此熱切歡迎莫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布日，合和實業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李憲武先生(*)、嚴文俊先生、胡文佳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陸勵荃女士(#)、楊鑑賢先生、韋高廉先生、雷有基先生、李嘉士先生(*)、張利民先生、何榮春先生、藍利益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截至本公布日，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